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沪证公会 [2017]14 号

关于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上海地区证券行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意识,加快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举措,努力创造合法、诚信经营,积极创建安全理性的投资环境,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结合今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到来,决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宣传重点,兼顾投资者保护常规工作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各会员单位要结合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围绕《办法》开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主题。

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各证券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在宣传月内,根据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可利用网络、微信、媒体、现场等平台向公众宣传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引导投资者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帮助投资者建立理性投资理念。各营业网点应充分利用营业场所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张贴标语、宣传画、风险揭示书等宣传资料,向投资者发放各类宣传材料等,并及

时更新投资者园地内容，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提高投资者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各证券经营机构分支机构可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结合实际建设投教基地，并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投教基地申报活动。

三、重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月活动应围绕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开展活动，重点向投资者宣传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地，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宣传树立理性投资的重要意义，不盲目追求高风险产品，配合新的监管形势要求，做理性投资人。结合近期频繁爆出的打着高收益幌子的非法证券活动案件的警示宣传，进一步提高其甄别非法证券活动的能力。

宣传活动应重点以证券金融知识欠缺、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的群体为对象，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案例介绍，剖析非法、违规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特征及其危害性，提高投资者识别非法证券活动能力，避免上当受骗。引导投资者合理回归正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合理投资，避免落入借着合法外衣从事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陷阱。

四、加强正规证券渠道的宣传，抵制非法证券活动

针对近一阶段非法证券活动的突出表现，各证券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要抓住正规证券经营机构扩大宣传的有利时机，揭露各种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提高投资者辨识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并在各营业场所以及公司网站等宣传渠道中充分告知投资者合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询渠道，即告知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核实相关的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上海地区的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监局网站

(www.csrc.cn/pub/shanghai/)、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网站
(www.ssacn.org.cn/)及微信公众平台查询上海地区相关机构和人员
信息。

五、及时总结报告活动组织开展情况

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活动，注意收集保存活动相关的文字、
图片和视频资料，活动结束后按附件要求填报“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
月活动报表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各公司或分公司应及时总结本部及所
属分支机构的活动开展情况，并于活动结束后7日内通过OA系统或电
子邮件回复我会。我会将活动情况汇总后分别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海
证监局，同时，我会将在公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会员动态”栏目展
示各会员单位的活动成果。

联系人：洪波 联系电话：54035295

邮箱：hongbo@ssacn.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月活动报表



主题词：开展 投资者权益保护 宣传月 通知

抄报：上海证监局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2017年3月6日印发

打字：洪波

校对：朱双